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69號

原告 柯直孝

訴訟代理人 蕭涵文律師  
湯詠煊律師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住○○市○○區○○○街00號0樓  
現於法務部○○○○○○○○○○

被告 曾明祥

陳振坤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告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詹皇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寶玉  
05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玉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洪郁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郁芳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許秋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正傑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宥里  
21 李耀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舒雁  
24 許峻誠  
25 黃翔寓  
26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君如  
29 李毓萱  
30 王芊云  
31 潘坤璜

01 呂漢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侑徽

06 胡繼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廷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由曾明祥、張勝二及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  
13 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理 由

15 一、按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  
16 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  
17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18 承受訴訟，如均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  
19 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  
20 規定自明。次按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  
21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解散  
22 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於清算  
23 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10條第2項、第24條、第2  
24 5條定有明文。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  
25 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  
26 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  
27 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322條第1  
28 項、第334條、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9 二、本件起訴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  
30 隆公司）因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經桃園市政府以114年5月2  
31 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

01 定命令解散，有該案函文在卷可查，是臺灣金隆公司應行清  
02 算。惟臺灣金隆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任  
03 清算人，亦查無法院裁定選任清算人之紀錄，故應以全體董  
04 事即曾明祥、張勝二及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川晟公司）  
05 為清算人。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曾  
06 明祥、張勝二及川晟公司為臺灣金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07 訴訟人，續行訴訟。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黃文芳